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控股股東之抵押賬戶及質押股份

本公告乃由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7條作出。

本公司控股股東博大國際有限公司(「博大國際」)於日期為2018年9月11日與上銀國際有限公司(「上銀國際」)訂立抵押賬戶契據(「賬戶抵押」)，以擔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博大綠澤生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日期為2018年8月28日自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寧支行(「貸方」)撥發之人民幣22,000,000元之融資貸款(「融資貸款」)，以作本公司日常營運。根據賬戶抵押，博大國際同意於博大國際開立的賬戶(「賬戶」)以第一抵押方式抵押該賬戶內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博大國際同意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其中90,850,000股普通股(「抵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1%)存入其於上銀國際開立的賬戶，並根據博大國際、貸方及上銀國際於2018年9月11日簽訂的協議，上銀國際獲委任營運及處理該賬戶。

於本公告日期，博大國際持有991,321,04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9.66%。預期賬戶抵押於悉數償還融資後獲解除及免除。於本公告日期，博大國際已抵押441,011,4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3.19%，以擔保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融資。

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貸方及上銀國際每一方乃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賬戶抵押乃為本公司利益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的商業條款)而提供，且概無就賬戶抵押而抵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賬戶抵押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8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陳敏女士，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金荷仙博士及陳榮斌博士。